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9年度板簡字第1229號

原　　告　林秀珍
訴訟代理人　徐宗賢律師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劉俊宏
被　　告　翁彰宏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122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吳勝源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原本受雇私人公司擔任會計，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5000元，於民國107年11月間因車禍導致左手肱骨骨折，休養治療將近恢復之際，竟於108年8月1日搭乘三重客運801路線公車時，被告即公車司機翁彰宏疏未注意原

告正要坐下尚未坐穩時，應保持平穩行駛，竟冒然開車且突然緊急剎車，以致原告摔倒在地，左側肩膀因而挫傷，原告隨即報警處理，並前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就診，診斷原告因此事件受有左上肢挫傷之傷害，並建議參照先前術後保養方式，宜復健3個月，門診複察，故原告除了定期回診外，亦尋求中醫治療，此有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可證。

（二）本件請求權基礎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⑴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被告翁彰宏是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用之司機，且正在執行職務（尚在運送乘客中），被告翁彰宏因未注意原告尚未坐妥，即貿然開車，又因前方燈號轉成紅燈而急剎，致造成原告跌倒而受有身體健康之傷害，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⑵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是被告翁彰宏之雇主，對於被告翁彰宏於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應與被告翁彰宏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件原告因此事故受傷，於中、西醫療診所就診，至今支出醫療費16420元，另原告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醫囑購買活化細胞胎盤素，總計花費85880元，此外原告至今無法工作，受有6個月薪資損失約15萬元，109年1月16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其上載明「建議參照先前術後保養方式，宜復健3個月」，故推估從受傷到診斷證明書所載復健3個月的時間，即為6個月，故請求6個月工作損失，加上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之賠償金10萬元，爰請求被告翁彰宏及其僱用人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35萬元。

（四）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明細：

⑴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急診、複診、回診費用計1510

元。

⑵長德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費用、門診費用、藥費共計9240元。

⑶富康骨科診所門診費用5670元。

⑷活化細胞胎盤素，總計花費85880元。

⑸另原告原本受雇私人公司擔任會計，每月薪資約25000元，因此次事故所致傷害，不斷複診、回診，因需要復健以致無法工作，受有6個月的工作損失150000元。

⑹因此次事故，造成原告不斷往返醫院回診、複診，且因有後遺症須長期復健，故造成原告身體、健康受創，爰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97700元。

總計350000元。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五）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1.鈞院在109年9月15日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在畫面第36秒原告未坐穩前，往被告翁彰宏駕駛座方向傾倒，顯見被告即公車司機翁彰宏疏未注意原告正要坐下尚未坐穩時，應保持平穩行駛，竟冒然開車且突然減速（或煞車），以致原告摔倒在地，左側肩膀因而挫傷。

⑴此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板橋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上被告翁彰宏自承：「我沿縣民大道最外側車道往民權路方向，因前方有車我放開油門，聽到後方乘客喊叫聲，我就放慢速度轉頭查看，看到乘客跌倒，我立即停車查看，報警。」且被告翁彰宏自承當時沒有危險，沒有反應措施，故其貿然減速（或煞車），顯然有疏未注意車上乘客尚未坐穩之情事。

⑵從畫面上可見原告是往前即被告翁彰宏駕駛座方向傾倒，按離心力之理論，若非被告翁彰宏貿然減速（或煞車），原告不會是往前方跌倒，故顯見被告翁彰宏駕駛公

車確有疏失，才會在原告正要坐下尚未坐穩時，冒然開車且突然減速。

2.被告翁彰宏在原告尚未坐妥即貿然開車，已有過失在先，又因前方有車而放開油門減速，致造成原告跌倒而受有身體健康之傷害，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是被告翁彰宏之雇主，對於被告翁彰宏於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應與被告翁彰宏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否認有何故意或過失，當時為閃避其他車輛才減速各等語。

三、經查：

（一）本院於109年9月15日下午4時30分勘驗被告所提系爭公車上及公車外行車紀錄器結果：被告翁彰宏出現在畫面左側，在11秒時原告從被告駕駛座前門上車，36秒時原告未坐位前，往駕駛座方向前傾倒，37秒時原告右手扶住把手，跌坐在走道上，跌坐以後車輛繼續行走中，53秒時車輛停止，55秒的時候被告離開駕駛座往原告跌倒的方向走去，1分03秒被告上前詢問原告，1分31秒原告在車廂內取出行車警示用（三角架），原告由其他乘客的攙扶坐到座位上。」；第四段：「營業大客車車號0000000號放置於車身左後方的鏡頭往正前方拍攝影像（司機駕駛座的對側）15秒的時候車子啟動，車子行駛在最外車車道，39秒時候車輛停止。並製有勘驗筆錄（附於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本件被告翁彰宏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公車，未注意原告尚未站穩，即突然減速，致原告跌坐在走道上，而發生系爭事故，並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應認被告翁彰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而被告三重客運公司既係被告翁彰宏之僱用人，自應與被告翁彰宏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翁彰宏與三重客運公司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認如下：

1、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急診、複診、回診費用計1510元：業據原告提出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收據1份等影本為證，經核為醫療上所必要，應予准許。

2、長德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費用、門診費用、藥費共計9240元：業據原告提出長德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等影本為證，經核為醫療上所必要，應予准許。

3、富康骨科診所門診費用5670元：業據原告提出富康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等影本為證，經核為醫療上所必要，應予准許。

4、活化細胞胎盤素費用85880元：固據原告提出活化細胞胎盤素發票及明細等影本為證，惟查，該筆費用未據原告舉證證明為醫療上所必要，難認有據，委無足取。

5、工作損失150000元：未據原告提出相關請假證明，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6、精神慰撫金97700元：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本件原告所受傷害之程度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97700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為10000元為適當，是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不應准許。

7、綜上，原告請求有據之金額為26420元（計算式：1510元＋9240元＋5670元＋10000元＝26420元。）。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6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